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才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才賢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參拾捌元，應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才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先後三次竊盜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、同年月9日所竊得之酒類商品，價值合計新臺幣6,538元，被告自承均已飲用完畢，無從以原物沒收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追徵其價

01 額。被告於113年12月10日所竊得之酒類商品，業已發還被
02 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不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
03 敘明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5 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
06 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
07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曹尚卿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速偵字第1442號

01 被 告 楊才賢

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楊才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於：(一)民國113 年12月
06 6 日中午12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1
07 樓之7-11超商中寧門市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
08 之約翰走路綠牌威士忌2 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2598
09 元）得手，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。(二)113 年12月9 日中午12
10 時26分許，在上址7-11超商中寧門市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
11 手竊取貨架上之約翰走路黑牌威士忌1 瓶、蘇格登12年威士
12 忌1 瓶、金門特級高粱3 瓶（價值共計3940元）得手，未經
13 結帳即離開現場。(三)113 年12月10日中午12時15分許，在上
14 址7-11超商中寧門市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
15 約翰走路黑牌威士忌1 瓶、金門高粱酒38度2 瓶（價值共計
16 1820元）得手，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。嗣經店長林書葦發現
17 商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警方獲報到場，旋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路0 段000 ○0 號前，當場查獲楊才賢，始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林書葦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才賢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
22 ，核與告訴人林書葦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扣
23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交易明細、監
24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失竊物品照片等附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
25 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
27 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1

檢 察 官 蔡期民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

書 記 官 王品涵